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郭漢臣/(02)23963360-721
電子郵件：allen.kuo@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1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1月22日召開「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相關法規修正事宜業者座談會（第2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宇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麗歌數位影音科技有限公司、維斯美股份有限公司、米里企業有限公司、永泰度量衡有限公司、力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興度量衡器股份有限公司、怡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光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百盈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衡器工廠企業有限公司、上準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佳達企業有限公司、同欣衡器有限公司、啟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廣企科技有限公司、鈺恆股份有限公司、晨嘉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全易衡器廠有限公司、商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三升農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成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芄昕興業有限公司、訊田企業有限公司、佳昌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實業有限公司、躍凌實業有限公司、群隆興業有限公司、主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新實業有限公司、寺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

裝

訂

線



司、貿洋企業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居家生活國際有限公司、聯奇科技有限公司、福滿溢企業行、創宜股份有限公司、台立科技有限公司、巨惟系統有限公司、超順國際有限公司、富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富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明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愛主志業有限公司、泛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創工坊、航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慶包裝精機有限公司、天濟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福全企業社、阿德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倫斯克貿易有限公司、生泰度量衡廠有限公司、三宏度量衡廠股份有限公司、旭日衡器廠、立寶度量衡有限公司、東本企業有限公司、建中衡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梨興衡器工廠、東成衡器廠有限公司、興南度量衡器廠、德和衡器有限公司、全立衡器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衡器製造有限公司、甲正衡器製造有限公司、盛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發衡器廠股份有限公司、衡隆實業有限公司、東謙衡器實業有限公司、福田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昌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裕新衡器有限公司、正公平衡器製造有限公司、隆景磅秤廠企業有限公司、金山衡器工廠、權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益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源元衡器企業有限公司、富仕衡器有限公司、德普尼實業有限公司、永盛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中興度量衡器廠、金光儀器廠、精電衡器股份有限公司、尚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衡度量衡有限公司、遠東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台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萬翔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金鑽科技有限公司、協昌度量衡工廠、十大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協益企業有限公司、中日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泰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東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吉衡器工廠有限公司、竹北度量衡器廠、金豐度量衡工業有限公司、東昌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大同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巨衡有限公司、正義衡器廠、潤東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力正衡器有限公司、均和磅秤股份有限公司、丸茂度量衡專門廠、佳倫度量衡有限公司、廣聖電子有限公司、濟國衡器有限公司、瑞士商梅特勒托利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吉祥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原綱衡器有限公司、東穎衡器有限公司、千順度量衡有限公司、宏吉度量衡器工廠有限公司、慶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宇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興地磅社、順緯工業有限公司、大暉度量衡器有限公司、義清衡器工作所、和倉科技有限公司、艾立達機械有限公司、高準秤重器材有限公司、上揚有限公司、廣和儀器有限公司、宏兆電子有限公司、松柏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洽成衡機工業有限公司、大發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安和衡器有限公司、巨炘有限公司、義興衡器廠有限公司、吉信衡器廠有限公司、至衡實業有限公司、開能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濟宏泰度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鉅盛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地磅有限公司、顛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勝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光政衡器廠有限公司、正光度量衡器行、振豪度量衡器行、光船實業有限公司、永光度量衡器廠、正吉度量衡器企業有限公司、洽成度量衡器修理所、元正吉衡器股份有限公司、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古月有限公司、新永光度量衡器行、六和興業有限公司、榮宗衡器廠、三

和衡器行、新台衡器有限公司、上新度量衡有限公司、信義度量衡修理工廠、中華度量衡有限公司、新峰度量衡有限公司、建成度量衡器行、龍麗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聯瑀科技企業社、宏緯度量衡有限公司、東物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柏銓度量衡社、歐鑫度量衡器有限公司、衡準實業有限公司、肯記貿易有限公司、嘉恆衡器有限公司、億達昌行、大中華度量衡器行、仲恆衡器有限公司、誠大度量衡、正新度量衡有限公司、湛盛度量衡器企業社、信榮度量衡器有限公司、神鷹度量衡器行、台灣山下衡器企業社、永豐度量衡器行、中成衡器有限公司、秉衡量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昱祥發企業社、群翔度量衡器、修誠度量衡器行、海騰衡器有限公司、衡新計量科技有限公司、精傑實業有限公司、宏緯興有限公司、霖寶貿易有限公司、永發衡器有限公司、傑乾有限公司、溢茂企業有限公司、惠統精機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協興度量衡器廠、立昌度量衡器有限公司、三正度量衡工廠有限公司、建利衡器工廠有限公司、鴻碩衡器製造有限公司、同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皓鼎實業有限公司、頂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宏五金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玖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志成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台通電訊有限公司、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玖發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寶橋股份有限公司、宇恆企業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育土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本局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各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相關法規修正事宜業者座談會（第 2 場）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組長俊榮

記錄：郭漢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請參閱本局 103.1.6 經標四字第 10240024191 號開會通知單資料）

一、有關自行檢定除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初次檢定外，是否擴及重新檢定之議題，與會水量計業者表達贊成之立場，而本局臺南分局亦表示贊成；衡器業者表示因自行檢定之需求數量少，未符經濟效益，暫無申辦意願；鑑於水量計自行檢定範圍擴及重新檢定已有共識，未來將朝此一方向規劃相關事宜。

二、有關自行檢定申請人資格條件修正案之議題，本局參考 103 年 1 月 14 日旨揭第 1 場座談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意見，修正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第 2 款文字（詳劃底線部分），修正如下：

（一）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

生產廠場應取得我國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認證機構（以下簡稱 IAF MLA 簽署機構）所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 CNS 12681（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其認可登錄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生產，若檢定範圍含重新檢定者，其認可登錄範圍應包括維修。

（二）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修正為：

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由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以下簡稱 ILAC MRA 簽署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其認證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所有檢定項目。

三、有關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議題，本局於前開第 1 場座談會參考法務室意見，修正第 7 條第 1 項文字（詳以下劃底線部分）；另請與會人員於會後檢視相關條文內容，如有其他修正意見或建議，請再提供本局參考。

第 7 條第 1 項修正為：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自發照日起算；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原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第四條各款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許可證書。

柒、臨時動議：

- 一、有關新版「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76)第 5 版」第 5.2.1.2 節「電子式者：應於秤體明顯處黏貼檢定合格單；具計價功能者，應於本體外殼開啟處，另予附加封印。」之規定，因考量具計價功能之電子式衡器，另予附加封印實務執行面有其困難且對使用者造成困擾（內部電池壽命約半年至 1 年，更換電池須剪斷封印及申請重新檢定），本局將儘速召開公聽會，修正刪除該技術規範第 5.2.1.2 節後段「具計價功能者，應於本體外殼開啟處，另予附加封印。」之規定；另型式認證鉛封則仍應符合現行技術規範之規定，其直徑至少為 5 mm 以上，並請相關廠商每年函報封印式樣且封印內容應包含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年、月等資訊，封印變更時亦請函報本局，俾利管理。
- 二、為釐清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衡器檢定新措施之相關疑義，重申「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均大於 10000，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及「最大秤量 3 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在 3000 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均屬排除檢定之範圍；並規劃將實施日期以前輸入或製造之非計價衡器排除管理範圍之條文，增列於「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內，以資明確。
- 三、有關本局臺南分局所提電子式非自動衡器申請重新檢定時，是否應有原廠型式認證封印之議題，經查依現行法規規定原廠型式認

證封印僅限於初次檢定，未擴及重新檢定；另有關檢定封印之議題，將依前開臨時動議相關決議辦理。

捌、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